

強化部落社區居民健康意識，營造友善之健康生活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成立縣級輔導團隊，規劃因地制宜之健康營造範疇，惟部分營造地區近年家戶健康關懷訪視比率偏低且減少（表 2），允宜適時審視各地區實際居住情形，據以合理分配訪視資源，以提升整體服務之效益及公平性；2. 辦理家庭健康關懷訪視，期營造健康居住環境，惟訪視紀錄仍採紙本作業，不利資料保存之完整、安全性，亦不便查詢及統計分析運用，允宜適時研採訪視資料線上登錄管理措施，以增進整體服務之效率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參採建議審視實際居住情形分配訪視作業；2. 為增進效率，將參採建議以紙本進行後登打線上表單。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保障食品安全衛生推動各項計畫，惟間有公示資訊未適時更新或公布、檢舉獎金預算達成率及因檢舉而裁處案件數逐年降低、受理民眾檢舉標準作業流程未臻周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二) 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協助長者維持及促進身體機能，預防及延緩老化，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長者之功能評估知能提升等工作，惟間有介入資源完成率及部分面向轉介率尚有策進空間等，允宜檢討改善。	
(三) 為增進緊急救護效能，訂定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暨安心場所認證作業，並辦理緊急醫療業務教育訓練，惟公共場所辦理認證情形偏低，部分報名參訓人員未實際到訓，或已完訓惟未登錄於資料庫，影響整體 AED 預期擴散量能。	
(四) 衛生所為公衛系統最基層組織，擔負疫病防治、健康促進之關鍵角色，惟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懸缺、公衛護理人員須兼辦行政工作、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員額超逾編制員額，或護理師應編制數少於基準規定，均待研謀改善。	
(五) 為加強弱勢群體照顧服務，挹注資源以充實社區支持，惟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服務模式或方法尚未納入同儕支持服務、或諮詢專線多未登載服務時間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資訊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六) 提供平價之行政相驗服務，惟各衛生所申請需求無法有效統整，允宜建置行政相驗單一平台，並參酌其他市縣檢討行政相驗收取費用基準，以利彙整申請案件資訊並準確掌握相驗排程，優化行政相驗整體服務。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保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各項污染管制及防治、水質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資源回收及環境衛生管理、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稽查處分、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及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調查、環境保護教育宣導；辦理全縣不可燃廢棄物、崁頂垃圾焚化廠穩定化合物、廚餘回收利用廠、垃圾全分選廠堆置垃圾分選及打包作業等相關業務；加強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整改及屏南屏北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效能提升工作；強化環保報案中心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加強登革熱防治、公廁管理等環境衛生業務；推動促進垃圾源頭減量工作；辦理噪音管制及道路交通與環境音量噪音監測工作；辦理水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稽查管制暨土壤和地下水監測工作；辦理低碳環境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及推廣應用綠色能源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焚化廠回饋金尚待支付、屏東市殺蛇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之成效評估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1,4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747 萬餘元，追減預算 5,536 萬餘元，合計 6 億 2,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5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6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尚待收繳之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3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260 萬餘元（9.99%），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14 萬餘元（39.74%）；減免（註銷）數 990 萬餘元（6.44%），主要係 112 至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應收保留數 8,282 萬餘元（53.83%），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5,9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941 萬元，追減預算 6,284 萬餘元，合計 7 億 6,5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943 萬餘元（69.15%），應付保留數 1 億 7,823 萬餘元（23.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91 萬餘元（7.56%），主要係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空間改善工程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9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24 萬餘元（75.90%）；減免（註銷）數 1,664 萬餘元（7.60%），主要係資源回收廠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國內優良促參案例觀摩相關委辦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614 萬餘元（16.50%），主要係麟洛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及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綠色能源開發管理等 5 項，實施結果，水污染防治計畫 1 項，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致較預計目標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9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378 萬餘元，減少 3,887 萬餘元，約 72.27%，主要係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辦理農業木質資材混拌廚餘堆肥及垃圾全分選設施委託操作維護暨設備重置更新及維修工作擴充超支併決算，致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實支數均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改善河川水體環境品質，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惟部分河川仍有嚴重污染、相關河段尚未設置水質監測及督促編訂水質淨化場操作維護手冊、設備異常及未能掌握污泥流向等情，允宜妥謀善策積極改善，並落實河川水質監測作業，俾提升轄內河川整體水質，達成預期改善目標，發揮綜整治理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6 項核心目標：「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3 揭槩：「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包含氣候行動、環境品質等 5 大議題，其中環境品質議題擬訂流域治理之短程（108-109 年）、中程（110-114 年）及長程（115-119 年）目標，其長程量化目標為 119 年達「優遊享親水」，規劃 50 條重要河川嚴重污染河段長度由 107 年度之 3.8% 降至 0%。縣政府為改善縣轄居住環境品質及提升河川水質，興建水質淨化場，以加速處理因民生污水、事業及畜牧廢水等造成之河川水質污染，110 至 113 年度河川水質改善（整治）列管辦理之相關案件計 10 案、總經費 25 億 8,545 萬餘元，其中屏東市牛稠溪排水中上游段（殺蛇溪），因長期承受民生污水及畜牧廢水影響，造成水體及臭味情形觀感不

佳，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度推動「屏東縣屏東市殺蛇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以改善殺蛇溪上游水質，相關工程於 113 年 5 月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1 億 2,644 萬餘元，並由工程承商自 113 年 6 月起續辦 3 年成效評估作業

表 1 屏東縣 112 年度河川水質情形

單位：公里

項次	流域別	河川長度	未(稍)受污染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合計		406.40	255.39	44.59	100.96	5.46
1	高屏溪	170.90	90.82	19.39	58.67	2.03
2	東港溪	46.90	17.38	8.68	20.58	0.25
3	四重溪	31.90	10.77	7.08	14.06	—
4	林邊溪	42.20	30.08	4.38	4.55	3.18
5	枋山溪	25.70	23.56	2.14	—	—
6	楓港溪	20.40	20.40	—	—	—
7	保力溪	14.90	10.92	2.74	1.24	—
8	港口溪	31.20	31.02	0.18	—	—
9	率芒溪	22.30	20.44	—	1.86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網站資料。

(含維護保養及代操作營運)。經查縣轄河川水質整治及水質淨化場運轉管理情形，核有：1.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河川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惟高屏溪、東港溪及林邊溪等仍有嚴重污染情形(表 1)，甚林邊溪嚴重污染河段長度由 102 年度之 0.23 公里增至 112 年度之 3.18 公里。另於水質淨化場辦理進流水及放流水之水質採樣監測，惟尚未研謀就鄰近相關河川(如牛稠溪及萬年溪)及殺蛇溪等妥予調查相關河段(排水系統)之水質污染情形，以河川上中下游整體流域治理觀點，依規定設置水質監測站及定期監測項目，並於機關網頁公告水質監測資訊，以掌握河川長期水質變化趨勢情形，作為水污染防治決策參據及供各界查詢使用，俾落實改善當地水質，發揮綜整治理效能；2. 未督促廠商依維護管理暨成效評估作業規範編訂操作維護手冊及保固計畫，以供後續執行準據，確保水質處理效能；3. 河川污染側重後端整治，興建淨化場以改善水質，惟設施成效評估期間仍有設備異常或故障而未能正常運作，允宜促請廠商提具設施功能之改善建議、或設備運轉狀況檢討報告，以強化管理維護措施及研謀完善設施功能，落實維護水質環境；4. 殺蛇溪水質淨化場放流水之硝酸鹽氮潛存縣民公園水域增生藻類之優養化風險，允宜適時掌握監控或檢驗硝酸鹽濃度，以及時採取因應措施；5. 未掌握殺蛇溪水質淨化場營運期間之污泥流向及處置方式，允宜檢討改進，避免產生污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關注縣境河川水質改善情形，東港溪及林邊溪目前未檢測出嚴重污染指標，經環境部解除列管，餘高屏溪將持續觀察河川污染趨勢，探討其污染成因及研議改善對策，並定期稽查畜牧業者，俾利整體河川流域治理。另規劃 115 年度增加 2 處水質監測站，每月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等項目 1 次及每季監測重金屬 1 次，並依規定上傳環境部及公告官網供大眾查詢閱覽；2. 已依契約規定請廠商於 114 年 4 月編訂設備操作維護手冊及保固計畫，以供後續執行準據；3. 廠商已提出對應流

程計畫，並納入爾後相關應變程序辦理；4. 於放流水內添加氯酸鈉抑制藻類增生，並持續觀察及評估；5. 產出污泥已委由合法廠商處理。

(二) 為促使廢棄物達資源化目標，設置廢棄物全分選場，惟廢棄物衍生燃料成品轉換率偏低、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暫存量逐年增加及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績效考核未臻理想等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屏東縣營運中廢棄物處理設施，計有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崁頂垃圾焚化廠)、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下稱枋寮垃圾掩埋場)、枋寮垃圾掩埋場垃圾全分選廠(含廚餘廠)處理設施(下稱垃圾全分選廠)及恆春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等。經查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全分選廠操作維護暨崁頂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情形，核有：1. 為達成廢棄物資源化及減少枋寮垃圾掩埋場暫置垃圾量，垃圾全分選廠於 111 年 4 月起營運，處理生活垃圾並產製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 RDF)成品，111 年 4 月至 112 年度處理 30,017 公噸生活垃圾，產製 RDF 成品約 9,453 公噸，RDF 成品轉換率約 31.49%、113 年度處理 9,015 公噸生活垃圾，產製 RDF 成品約 2,960 公噸，RDF 成品轉換率約 32.83%，均未達一般認知分選廠約 50%之轉換效率，且枋寮垃圾掩埋場暫存量自 109 年起由 16 萬餘公噸逐年增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之 39 萬餘公噸，廢棄物資源化成效仍有精進空間；2. 環境保護局為確保縣轄廢棄物妥善處理，崁頂垃圾焚化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與廠商簽訂整建營運移轉 ROT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營運，營運期滿歸還政府)投資契約，委託營運期間自營運日起算 20 年，負責轄內垃圾焚化，惟環境部評鑑 112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戴奧辛排放」指標、「焚化及發電設備有效操作」指標等項目成績欠佳，致該年度營運績效指標年評量表分數未達投資契約規範 86 分之營運績效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逐年編列經費進行垃圾分選工作，加速暫置垃圾之回運焚化，114 年度將進行設備更新及流程優化，以提升垃圾分選之成品轉換率；2. 經由設備更新及調整後，崁頂垃圾焚化廠操作日趨穩定，預期可達規範目標。

(三) 為維護縣民健康，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計畫並管控進度，惟部分控管資料闕如、或預估清除重量較大且民眾已拆除案件遲未清理、或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含有石綿建材尚待通報相關單位妥善處理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已將石綿列為一級致癌物，拆除時容易破碎，致石綿纖維飛散經由呼吸系統吸入，而有侵害人體健康之風險，據環境部化學管理署「戶外含石

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統計資料載以，全國含石綿瓦建材建築共計 24 萬餘棟，其中屏東縣計有 2 萬餘棟，約占全國總棟數 8.47%，環境保護局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石綿建材，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5,333 萬餘元，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管控民眾申請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案件進度，雖設置控管表，惟控管表無民眾申請日及現場審查完成日之欄位，無從控管案件審查進度是否合於「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已通知轄內含石綿建材建築物所有權人拆除石綿應注意事項及清理規範等，惟部分民眾已完成拆除且預估待清理重量達 5 公噸以上案件，截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止尚未完成清理者計 9 件，合計待清理量達 97.57 公噸，甚有拆除逾 3 個月仍未清理者（表 2），允宜優先規劃並通知清除及處理機構，儘速處理民眾已拆除且總重量較大之案件，提升清理績效；2. 截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止，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經管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含有石綿建材者計 256 棟，鑑於石綿建材拆除時對於人體有毒害風險之考量，允宜依規定主動聯繫通報相關單位，注意編列預算拆除石綿建材或輔導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補助，並妥善清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控管表已增加收件、現場審查等日期之欄位，強化控管進度，加速趕辦民眾已拆除且重量較大案件，並增加小車轉運，以提高巷弄住戶清理量；2. 將主動聯繫通報相關單位，注意編列預算以辦理拆除石綿建材作業或輔導建築物所有權人依規定申請補助，並妥善清理。

（四）推動垃圾源頭減量等相關措施以提升環境品質，惟近年縣轄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仍高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鄉鎮市廢棄物抽樣之廚餘含量比率仍高，又部分業者無法提供廢食用油及廢潤滑油清運憑證，致無法追蹤流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6 項核心目標：「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 d. 揭槩：「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並以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對應指標之一。環境保護局為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2,465 萬餘元，辦理資源循環工

表 2 民眾已拆除及申請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重量逾 5 公噸尚未清理情形

單位：公噸

項次	申請案書面審查通過日	預估重量
合計		97.57
1	113 年 8 月 5 日	5.08
2	113 年 8 月 8 日	20.96
3	113 年 9 月 4 日	9.01
4	113 年 9 月 16 日	10.60
5	113 年 9 月 16 日	12.91
6	113 年 9 月 19 日	14.69
7	113 年 9 月 27 日	5.10
8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6
9	113 年 11 月 7 日	7.86

註：1. 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作計畫及提升資源循環行動專案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垃圾源頭減量等相關措施，惟 112 至 113 年度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同期間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亦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3)，又 113 年度辦理一般廢棄物之物理組成抽樣分析結果，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及九如鄉等 5 鄉鎮市之垃圾中廚餘重量比率仍逾 2 成(表 4)，允宜研謀督促改善；2. 為維護環境衛生安全，辦理廢食用油及廢潤滑油流向查核，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查核 287 家廢食用油業者，其中有 62 家業者疑似未交付清除機構，占比逾 2 成，另執行 84

表 3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回收率

單位：公斤、%

年度	每人每日產生量		回收率	
	全國平均	屏東縣	全國平均	屏東縣
112	1.359	1.452	58.31	50.50
113	1.373	1.519	59.60	53.08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網站資料。

表 4 一般廢棄物抽樣物理組成分析結果

單位：%

項目	鄉鎮市別	屏東市	潮州鎮	東港鎮	萬丹鄉	九如鄉
	一般垃圾		65.97	68.39	66.48	72.40
資源回收物		7.69	5.17	9.28	6.78	5.78
廚餘		26.34	26.44	24.23	20.82	24.64

註：1. 統計時間：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家機車行廢潤滑油流向查核作業，仍有 42 家業者無法提供具體事證以佐證廢潤滑油流向，占比高達 5 成，允宜強化輔導業者並持續追蹤，以落實環境衛生安全之維護；3. 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統計，110 至 112 年度屏東縣舊衣回收數量分別為 2,836 公噸、2,474 公噸、2,325 公噸，呈逐年減少趨勢，為提升舊衣回收效率與使用效益，已結合民間資源於屏東市等 23 鄉鎮市設置舊衣回收箱共計 350 個及 41 處舊衣回收店家或非營利單位設置舊衣回收管道，惟仍有枋寮、新埤、車城、滿州、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及牡丹等 10 鄉轄內均無回收管道，允宜輔導研議設置舊衣物回收管道，以利循環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執行垃圾分類破袋檢查及宣導，並提供家戶廚餘桶供民眾領用；2. 將加強輔導小型餐飲業及機車業者將產出之廢食用油及廢潤滑油交付合法清運業者並留存收油單，另媒合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宣導；3. 將針對未設置舊衣回收箱之鄉進行評估後設置。

(五) 近年空氣污染指標 (AQI) 已呈現下降趨勢，惟臭氧 (O₃) 及懸浮微粒 (PM_{2.5}) 仍為空氣污染主要指標污染物，又雖辦理臭氧 (O₃) 前趨污染物減量及加速高污染機車汰換等防制措施，惟機車汰舊補助件數無顯著提升，允宜研謀改進。

據環境部監測資訊司資料統計，屏東縣轄計設有屏東、潮州及恆春等 3 處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氣污染指標 (Air Quality Index, AQI) >100 之不良率日數，自 107 年度之 23.51% 降至 113

年度之 12.16%，惟空氣污染物臭氧（O₃）及細懸浮微粒（PM_{2.5}）仍為主要指標污染物。環境保護局為整合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以達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編列預算 588 萬餘元委託廠商辦理 112 年度空氣品質管理發展計畫，據該計畫統計分析指出，縣轄臭氧前驅物主要來源為移動污染源機動車輛排放、露天燃燒、固定污染源工廠及加油站等，另據全國空氣污染排放清冊之污染源排放量資料分析略以，移動污染源因機動車輛之使用，為細懸浮微粒（PM_{2.5}）及氮氧化物（NO_x）之第 1 大排放來源。環境保護局為改善空氣品質，推動臭氧（O₃）及細懸浮微粒（PM_{2.5}）等主要指標污染物減量方案，擬訂臭氧（O₃）前趨污染物減量、加強高污染機車改善等 12 項改善空氣品質重點，除輔導高臭氧（O₃）生成潛勢物種行業別減量及加強揮發性有機物逸散源排放減量等措施外，並配合中央政策加碼補助及宣導提高民眾加速淘汰高污染機車換購低污染運具（電動車）之意願，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量，進而達到空氣品質改善目的。經查 113 年度推廣低污染車輛或燃油機車汰換補助，一般民眾補助金額介於 1,500 至 6,000 元之間（偏鄉民眾或中低收入戶補助金額介於 2,000 至 15,000 元之間），並可申請經濟部補助金額 5,100 至 7,000 元，惟經統計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1 至 10 月汰換燃油機車補助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2,334 件（820 萬餘元）、2,012 件（649 萬餘元）及 1,098 件（341 萬餘元），機車汰舊補助方案汰換燃油機車數量無顯著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持續補助汰換燃油機車外，將逐步強化未定檢車輛之裁處作業，以提高民眾汰換油車之意願，並持續依實際需求調整補助原則。

（六）執行夜鷹早鳥專案計畫，加強稽查畜牧業廢水排放情形，惟對於重複違法業者之裁罰力度未臻妥適，又畜牧場飼養規模及其廢（污）水之排放管制，涉關農業及環保單位，允宜研謀考量污染情節及影響程度審酌裁處量度，並建立跨機關畜牧業資訊流通平臺，以提升水污染防治稽查及嚇阻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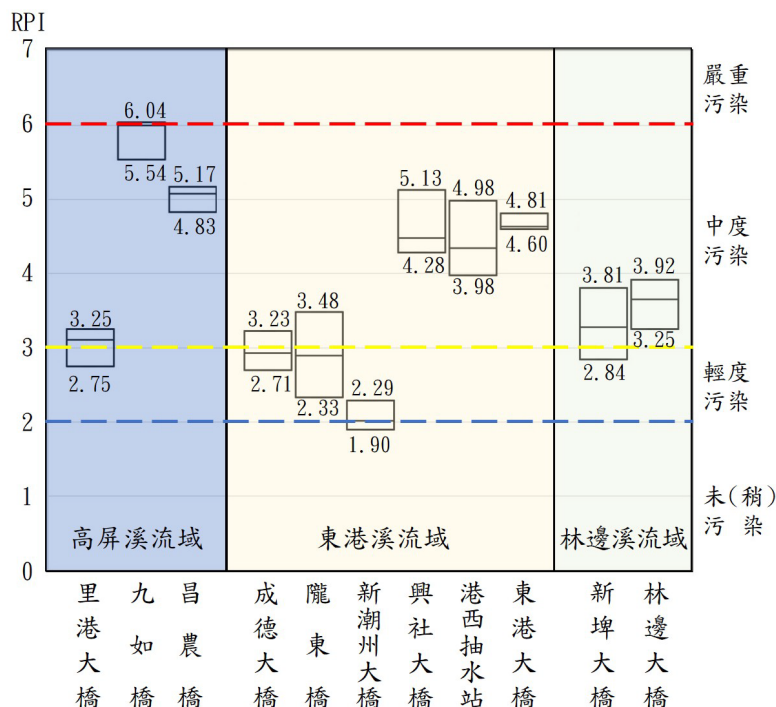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潔淨，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水污染列管事業稽查管制計畫，截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止列管之事業計 1,482 家，其中畜牧業者計 1,014 家，占列管業者近 7 成，縣轄畜牧業主要分布於高屏溪、東港溪及林邊溪等流域，環境部及該局為監測水質，合計設置 25 處河川水質監測站，110 至 112 年度之各河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值（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監測結果，高屏溪介於 2.75 至 6.04 屬輕度至嚴重污染、東港溪介於 1.90 至 5.13 屬未（稍）污染至中度污染、林邊溪介於 2.84 至 3.92 屬輕度至中度污染（圖 1）。經查水污染列管事業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維護轄內河川水質執行夜鷹早鳥專案計畫，針對畜牧業廢（污）水排放情形加強稽查，自 109 至 113 年 11 月 7 日止，經裁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案件計 2,161 件、裁罰金額 1 億 694 萬餘元（表 5），其中以排放廢（污）水超

逾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遭裁罰計 1,237 件 (57.24%) 為大宗，部分業者重複違反相同法令情形甚多，依規定須加重裁罰，惟仍以業者於稽查時配合度良好及採行糞尿資源化等降低環境負擔措施之情由而減輕行政裁罰，致行為人雖重複違規，裁罰額度卻低於初次違規裁罰額度，未能有效嚇阻行為人違法行為；

2. 畜牧場飼養規模及其廢(污)水之排放管制，涉關農業及環保跨機關單位，環境保護局職司事業廢(污)水排放之稽查管制，定期巡查畜牧場廢(污)水排放情形，農業處為掌握畜牧業者營運狀況及飼養畜禽種類、數量等，亦需巡視列管之畜牧業者，並不定期通報巡查畜牧業者變更飼養資訊，惟該局巡查發現之畜牧業飼養畜禽異動資訊未能適時提供該處作為列管選案查察參考，不利及時管控畜禽之飼養登記，允宜研謀建立資訊流通平臺，以擴增資訊及時流通管道及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俾維護環境品質及輔導管理綜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將依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予以裁量，針對重複違規之畜牧場不予減輕行政裁罰，並列為後續專家學者進場深度查核輔導名單；2. 將邀集農業處成立 Line 群組，每月將稽查結果彙整提供參考。

圖 1 110 至 112 年度河川污染指數值變化趨勢



註：1. RPI 值介於 1 至 10 之間，係以水中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 4 項水質參數濃度值，換算計算平均值；RPI ≤ 2.0 屬未(稍)受污染、2.0 < RPI ≤ 3.0 屬輕度污染、3.1 ≤ RPI ≤ 6.0 屬中度污染、RPI > 6.0 屬嚴重污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5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案件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件數	裁罰金額
合計	2,161	106,940
109	553	18,966
110	707	33,685
111	499	25,495
112	180	16,998
113	222	11,794

註：1. 113 年度資料截至 11 月 7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七)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致力推動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並獲頒首屆「城市能源轉型獎」特優縣市，惟縣轄農業廢棄物頗多，運用發電比率卻偏低，微電網設置未臻普及，且因併網容量受限而影響光電設備設置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再生能源政策發展。

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協助國土復育與產業復甦，吸引再生能源業者設置太陽光電，並以「太陽光電專案專區」與「土地複合式利用」兩大策略為核心，透過整體地方產業規劃與均衡區域發展，穩健推動能源轉型，截至 114 年 2 月底，再生能源累計併網量已達 1.4GW (10 億瓦)，並獲頒首屆「城市能源轉型獎」特優縣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年度家戶垃圾產出量 34 萬餘公噸，其中木竹稻草類占 9.05% 為數頗多，依農業部農糧署資料統計，112 年度縣轄農耕土地面積達 7 萬餘公頃，為全國第 4 大，又環境保護局考量歷年查獲露天燃燒案件以燃燒果樹枝葉為大宗，主要係縣轄果樹種植株數為全國最多，部分果樹栽培管理過程尚需修剪枝葉等，爰訂定屏東縣農業廢棄物代清運管理準則，以達農業廢棄物零露天燃燒之目標，然農民露天燃燒農業廢棄物仍時有所聞，縣轄農業廢棄物為數頗多，倘善加運用尚具發電潛力，惟 113 年度農業廢棄物發電併網件數僅 1 件，累計裝置容量約 499KW (千瓦)，僅占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0.036%，比率偏低，況 114 年度國內農業剩餘資源發電躉售費率為 5.14 元/度，高於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3.95 元/度，暨縣轄農業廢棄物發電富具潛力，為利資源永續循環運用，允宜加強持續推廣農業廢棄物發電；2. 面對極端氣候之挑戰，縣政府同步發展結合創能、儲能及能源管理系統之微電網設施，強化災難適應能力，提高太陽光電系統供電可靠性之功能，惟因儲能系統之設置及維護成本較高，不易推動，截至 113 年底止，僅於原住民鄉部落設置 11 處防災型微電網，並於環境保護局大樓建置 17.51kWh (千瓦小時) 之電池等儲能系統，按微電網設施於平時可作為大型電網輔助供電模組，提供區域基本供電，當災害發生時可維持基本電力需求，使通訊系統、醫療機構之冷凍設備、病患維生系統等得以確保持續正常運作，爰仍待推廣設置，允宜廣續評估於公私部門擇選合適場域加強推廣；3. 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電公司) 101 至 114 年 2 月底統計資料，屏東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由 46.57MW (百萬瓦) 大幅增至 1,419.41MW (表 6)，惟據台電公司統計，縣境再生能源裝置申請等候併網案件由 111 年底 263 件增至 114 年 3 月底止 298 件，等候併網案件持續增加，恐因併網容量受限而影響光電設備設置進度，允宜積極與台電公司協商擴充配電系統之併網容量，俾利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表 6 屏東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單位：百萬瓦

年度	累計裝置容量
101	46.57
102	72.58
103	87.43
104	108.83
105	125.71
106	157.17
107	234.72
108	385.97
109	600.63
110	826.08
111	1,019.97
112	1,261.68
113	1,395.39
114	1,419.41

註：1. 114 年度資料截至 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

復：1. 將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國有土地辦理農業剩餘資材能源化示範案場；2. 將先製作「屏東縣微電網設置流程手冊」，內容包含設置點位篩選機制、法規參照、設備規模評估等，提供有微電網需求之公私部門參考，以推廣強化區域型電網韌性；3. 持續參與台電公司召開併聯小組會議，針對屏東縣併網案件及饋線容量等議題追蹤討論，積極反映地方需求。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已達 1GW 目標，太陽光電板躉購契約將於 118 年陸續屆期，惟未對太陽光電板分布密集區域加強宣導回收處理機制，復因清除、處理機構有限，為避免造成環境危害風險，允宜妥善規劃去化管道。	因再生能源設置作業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2. 已布建臭異味感測器及空品感測器，協助夜鷹早鳥畜牧稽查行動，有效裁定違規並督促業者改善，惟臭異味監測器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周妥臭異味感測閾值(臨界值)之設定及研謀監測點位調整機制，俾提升臭異味監測管制成效。	因重複違法畜牧業者之裁處未臻妥適，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屏東縣近年異味污染物陳情件數已減少，稽查及輔導成效顯著，惟屢遭陳情地點仍持續發生，允宜利用系統圖資結合臭異味感測器之監測資料進行分析，強化稽查採樣送驗並適時裁處，有效防範污染源持續發生。	/
2. 輔導農業廢棄物妥善處理運用及改善露天燃燒陋習，並獲得 2023 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獎，惟間有代工破碎班家數未持續成長、相關管理規範未配合修正及農業廢棄物清運管理作業平台資訊未即時更新等，均有待檢討改善。	
3. 為營造宜居城市與建構優質環境，研謀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潔淨公廁，惟部分公共場所取得特優級認證率偏低，無障礙、性別友善及親子廁所之設置比率容待提升等，允宜督促管理單位檢討改進，以提升友善如廁空間。	
4. 為加強柴油車排煙污染管制情形，實施路邊攔查(檢)作業，並輔導轄內老舊柴油車輛參加自主管理方案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惟攔查地點及時段未盡周妥，且柴油小貨車攔檢比率偏低等，尚待研謀策進。	
5. 為提升河川水質及保護生態多樣性，已設置 6 處人工濕地，惟間有現地處理設施進流量未達濕地設計處理量，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放流濃度與污染削減率未達設施原設計值，又部分人工濕地尚未申請認證作業，有待持續研謀策進。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除局本部外，下設屏東、里港、內埔、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 7 個分局，掌理全縣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指揮監督，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